



# 第22屆 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 答喙鼓比賽

## ●比賽宗旨：

1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閩南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2. 透過「答喙鼓」詼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閩南語之美，進而提升閩南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●**比賽宗旨：**本屆以「綠色生活·健康快活」為表現主題。綠色就是自然簡樸；綠色生活即遵循自然規律的生活方式，從而達致健康人生。期望小朋友透過「綠色生活」主題，關心生活環境，處處落實綠色理念，從生活一點一滴的累積，說出自己對環境的關心與綠色生活的具體作法，為維護環境盡一份心力，共創健康生活。

●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●**主辦單位：**維他露基金會

●**協辦單位：**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  
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 
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  
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●**企劃執行：**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## ●參加對象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  2. 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每一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準，最多二人。

## ●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1. 主題精神：以「綠色生活·健康快活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2. 比賽形式：以答喙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綠色生活·健康快活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## ●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人限時4~5分鐘；時間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，或超過5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。

## ●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25%、用字語調25%、創意表現25%、台風儀態10%、成員默契10%、道具呈現5%。
2. 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## ●比賽方式：

### 1、選手推薦：

- 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- 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111年4月15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  
地址：40764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  
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(04) 2465-6363  
相關訊息請上基金會網站查詢。
- 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辦單位將於111年4月25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### 2. 現場決賽：

- (1) 決賽時間：  
111年5月28日(星期六)下午13:00起。
- 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  
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 電話04-22231490

## (3) 決賽規則：

\* 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12:30前抵達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出場順序。開賽後超過30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\* 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脚本6份。(請以A4紙打字橫式書寫)

●**評審辦法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閩南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## ●獎勵：

1. 優選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2. 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及入選獎19隊。

## ●獎項內容：

1.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2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6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2. 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5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3. 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4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4. 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3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牌乙面。
5. 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9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,200元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狀乙紙

## ●頒獎表揚：

1. 111年5月28日(星期六)下午16:00~17:30。
2. 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費、指導獎盃。
3. 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4. 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## ●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、有線電視及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、網際網路。
2. 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證明。
3. 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4.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5.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另扣繳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壹仟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6.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●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 公佈修正之。

